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宸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丁昱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事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宸翎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許轉拷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轉拷或訴訟外之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之目的使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即被告邱宸翎（下稱聲請人）為確認民國108年10月30日調查局詢問筆錄、地檢署偵訊筆錄內容是否與聲請人之陳述相符，聲請拷貝如附表所示之調詢及偵訊之錄音（影）光碟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警詢、偵訊過程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雖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所指卷宗及證物之範圍，亦非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、錄影。然被告之卷證獲知權，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享有之防禦權。警詢、偵訊過程之錄音、錄影內容與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同係為輔助筆錄之製作，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皆載有在場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。為使被告能充分獲得相關訴訟資訊，有效行使其防禦權，並兼顧保護個人資訊，避免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

用，是在被告聲請法院轉拷交付警詢、偵訊過程之錄音、錄影時，應具體審酌個案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、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等情形，而為准駁之決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5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聲請人聲請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偵訊錄音（影）內容，並敘明其聲請理由為確認筆錄內容是否與其陳述相符等節，而本案並無依法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應認聲請人已敘明其有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認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偵訊之錄音（影）光碟，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（影）光碟內容，禁止再行轉拷或訴訟外之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㈡至聲請拷貝聲請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調查局詢問之錄音（影）光碟部分，本院向移送及偵查機關調閱結果，均函覆已無留存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7月3日北檢力出108偵24310字第1159074248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10日新北檢永誠109偵16046字第1159113109號函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5年7月31日園防字第11557601170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5、421、423頁），且本院之108年度偵字第24310號卷宗為影卷，亦有卷附最高法院卷證標目可佐（本院審金上重更一卷第11頁），是本案未有如附表編號2部分之錄音（影）光碟，則被告聲請拷貝該光碟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婷

法　官　何孟璁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錫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：

1.被告邱宸翎108年10月30日偵訊之錄音（影）光碟。

2.被告邱宸翎108年10月30日調查局詢問之錄音（影）光碟。